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3224)

37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200370

股東 台啓

台北車站(捷運站)	忠孝西路
懷寧街70號	館前路
中國信託	陽明路
重慶南路1段83號5F	二二八公園(台大捷運站)路
公車站牌	台大醫院
3 247	
15 257	
18 276	
22 287	
220 605	
644	

公車站牌：20.222.236.237.241.243.244.245.
 251.263.513.532.621.644.651.670.706.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將全面轉換為無實體股份，敬請 貴股東將持有之實體股票儘速送至往來證券商即可登錄至 貴股東集保帳戶，無須再辦理其他手續。

股東服務通知

- 紀念品(池上養生米)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股東如不欲出席股東會，請於本通知書第3聯兌換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於99年6月9日~6月15日止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僅領取紀念品，不作委託出席用)，恕不郵寄。

第2聯

9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99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99年6月17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81號20F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收件人)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370 三顧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99年6月17日上午10時整假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81號20F舉行本公司99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報告九十八年度營業概況。2.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3.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4.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二)承認事項：1.提請承認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含合併財務報告)。2.承認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9年4月19日起至99年6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9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五、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70 三顧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提請承認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含合併財務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